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城东鹏”）和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澧县新鹏”）分别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被认定为“高新技术企业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	GR202536000673	2025年10月29日	三年
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	GR202543000040	2025年12月8日	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认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（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），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在2025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2025年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